

NEV-SBW-2025-050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5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病人监护仪（带 PICCO 模块和台车）、转运呼吸机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1-990021-KW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4]6939 号-001/-002

采 购 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响应函	(页码)
4.4 响应报价表	(页码)
4.5 最终报价	(页码)
4.6 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售后服务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2 月 25 日,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病人监护仪(带 PICCO 模块和台车)、转运呼吸机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 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详见本合同附件“响应报价表”;
- 1.2.1.2 数量: 详见本合同附件“响应报价表”;
- 1.2.1.3 质量: 详见本合同附件“响应报价表”“货物需求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699000.00 元 (大写: 陆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病人监护仪(带 PICCO 模块和台车)	504300.00
2	转运呼吸机	194700.00
总价: 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699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设备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交人提交的请款函和开具的全额发票,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验收合格期满 8 个月后, 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的请款函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交货验收合格期满 12 个月后, 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的请款函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5%;

1.4.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为 13%。甲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日/进口设备 90 日内交货完毕;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和维护(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 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本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 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法院

乙方：重药控股(广西)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P1450100MAD8GK7JXR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5楼
十九层1906号-1908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813180

传真: /

电子邮箱: 133574712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行

开户名称: 广西控股(广西)国际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0100101300600515

